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吳以喬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744850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文附件-中立法細則第2條修正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(107Z02D090981_ABQ_107D201789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7年5月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施行細則第2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7年5月7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22331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前開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電
2018-05-14
11:58:48
文
章

